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5號

原告 游昱麒

被告 張淑妮 同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登記以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9年雅豐登字第007890號、第007900號收件所設定依次擔保金額新臺幣75萬元、3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均塗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登記繼承其胞弟游明育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後，發現王姓抵押權人將如主文所示抵押權讓與登記於被告。原告於110年5月間抵押權人即被告查封系爭房地時，資助現金給游明育去清償債務，被告於收到債款後，辦理塗銷查封，但至今仍未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被告之債權確屬不存在，其抵押權應予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非全然無據。復經本院參地籍異動索引所載，依職權函請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系爭房地於110年5月27日查封及塗銷查封（收件字號：110年豐普登字第049280號、第049300號）相關資料

01 (見本院卷第63頁)，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於113年8月
02 22日函覆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核與原告主張
03 之情事相符，又無任何爭執或反證，自非無可信。

04 五、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
05 消滅；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分別為
06 民法第307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明定。最高限額抵押契
07 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
08 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
09 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
10 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
11 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台上
12 字第105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抵押權均登載「本最高
13 限額抵押權已確定」，即生抵押權之從屬性。既認該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
15 登記，於法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
17 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童秉三